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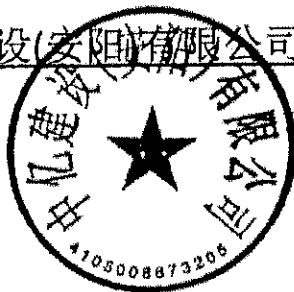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岩简安置点立体

种养产业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亿建设(安阳)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亿建设(安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岩简安置点立体种养产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岩简安置点立体种养产业工程。

2. 工程地点: 大化县江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立体种养产业房(框架结构,二层共1042.08 m<sup>2</sup>),包括给排水、电气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元肆角柒分(¥2647330.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佰陆拾壹元伍角叁分(¥100961.5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阿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9MB18756932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107号

邮政编码：530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581890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dhxymj2007@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账 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01

承包人：地亿建设(安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5MACJQFH71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兴路

交叉口建筑业总部大厦4楼4342-2室

邮政编码：455001

法定代表人：刘国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

益王府支行

基本银行账号：3705 0167 6868 0000 0856